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有關向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股東進行付款  
之公告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今日收到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Wealth」）及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Clear Prosper」）要求發佈 Sino Wealth 及 Clear Prosper 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的請求，該公告涉及（其中包括）向相關股東（定義見該公告）進行付款的事宜，該公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件。

另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就本公司和證監會主張事宜發佈的新聞稿，內容有關分別在 2016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遵守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6.1 和規則 5 的若干合規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文

香港，2026 年 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 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 先生（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羅學文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主席）、鄭志雯女士及鄭志亮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旭教授、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黃偉德先生及周國榮先生。

## 附件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向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9)

之相關股東付款

茲提述證監會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就公司和主張事宜發佈的新聞稿。

Sino Wealth 及 Clear Prosper 已否認並持續否認所有主張事宜。

經過友好協商，證監會、Sino Wealth 及 Clear Prosper 已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就彼等關於主張事宜的分歧達成和解。

Sino Wealth 和 Clear Prosper 已同意按照與證監會明確約定的基礎上執行付款計劃，並在 Sino Wealth、Clear Prosper 或任何相關人士（包括 CP 集團）不承認任何責任或過失的情況下進行。

Sino Wealth 和 Clear Prosper 將向相關股東提供以下付款計劃：

- (a) **2016 付款項** - 每位 2016 股東（即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為股東（除 Sino Wealth、Best Sincere Limited 及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外）），就該 2016 股東的 2016 持股的每股股份而言，將收到等額於 **0.996 港元**的現金付款；及
- (b) **2022 付款項** - 每位 2022 股東（即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為股東（除 Sino Wealth、Best Sincere Limited 及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外）），就該 2022 股東的 2022 持股的每股股份而言，將收到等額於 **0.412 港元**的現金付款。

如根據付款計劃提出申索，可於 **2026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正之前，透過提交填妥的申索表格作出（可於 <https://www.quamcap.com/forms/>下載）連同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交審裁員，信封註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申索」，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審裁員將以普通郵件向所有申索人寄發通知，告知其申索是否成功；對於未獲成功的申索人而言，該通知將列明拒絕理由。未獲成功的申索人可於 **2026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正之前，透過提交填妥的補充申索表格（可於 <https://www.quamcap.com/forms/>下載）連同相關文件（如有），以郵寄或專人送交審裁員，信封註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申索」，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審裁員將對覆核申請人提出的申索作出最終決定，並以普通郵件向所有覆核申請人寄發通知，告知其申索是否成功；對於未獲成功的覆核申請人而言，該通知將列明拒絕理由。

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審裁員將向每位成功的申索人寄發一張以其姓名為抬頭人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支票，向其支付款項。

## 1. 背景

茲提述證監會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就公司和證監會主張事宜（「主張事宜」）發佈的新聞稿，內容有關分別在 2016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 和規則 5 的若干合規的情況。

Sino Wealth 及 Clear Prosper 已否認並持續否認所有主張事宜。

經過友好協商，證監會、Sino Wealth 及 Clear Prosper 已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就彼等關於主張事宜的分歧達成和解。

Sino Wealth 和 Clear Prosper 已同意按照與證監會明確約定的基礎上執行付款計劃，並在 Sino Wealth、Clear Prosper 或任何相關人士（包括 CP 集團）不承認任何責任或過失的情況下進行。

## 2. 付款計劃

Sino Wealth 和 Clear Prosper 將向相關股東提供以下付款計劃：

(a) **2016 付款項（「2016 付款項」）** - 每位 2016 股東（即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為股東（除 Sino Wealth、Best Sincere Limited 及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外））將收到等額於 **0.996 港元**的現金付款，即 3.60 港元與以下兩項較低者之差額：

- a.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和解日（含當日）（即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起止日））期間的股份 VWAP，即 2.618 港元；及
- b.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當日）（即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含起止日））期間的股份 VWAP，即 2.604 港元，

以上就該 2016 股東的 2016 持股的每股股份而言；及

(b) **2022 付款項（「2022 付款項」）** - 每位 2022 股東（即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為股東（除 Sino Wealth、Best Sincere Limited 及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外））將收到等額於 **0.412 港元**的現金付款，即 1.88 港元與以下兩項較低者之差額：

- a. 截至和解日（含當日）的三十（30）個日曆日（即自 202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起止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盤價，即 1.496 港元；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當日）的三十（30）個日曆日（即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含起止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盤價，即 1.468 港元，

以上就該 2022 股東的 2022 持股的每股股份而言。

為避免疑義，倘某人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及 2022 年 9 月 13 日均持有股份，則該人無須證明其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所持有的股份是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之後購入。向該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應分別參照其 2016 持股和 2022 持股並根據付款計劃裁定。

### 3. 流程及管理安排

#### (A) 審裁員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審裁員」）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該公司已獲委任管理現金付款流程並執行付款計劃程序。

#### (B) 股份擁有權舉證標準

2016股東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該2016股東於**2016年5月18日**持有股份，方有資格根據付款計劃獲得付款。

2022股東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該2022股東於**2022年9月13日**持有股份，方有資格根據付款計劃獲得付款。

由於香港的T+2清算結算系統：

- (a)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或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售或出借股份的股東有資格獲得 2016 付款項，但在該等日期購買、借入或出借股份後重新取得股份的人士沒有資格獲得 2016 付款項；及
- (b) 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或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售或出借股份的股東有資格獲得 2022 付款項，但在該等日期購買、借入或出借股份後重新取得股份的人士沒有資格獲得 2022 付款項。

審裁員將為裁定一項申索是否於相關日期達到股份擁有權舉證之必要標準的最終裁決人。審裁員的任何裁定均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且具有約束力。

#### (C) 申索期間和所需文件

如根據付款計劃提出申索，可儘快於**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即本公告日期後滿三（3）個月之日）下午 5 時正（「申索截止時間」）之前，透過提交填妥的申索表格作出（可於<https://www.quamcap.com/forms/> 下載）連同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交審裁員，信封請註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申索」，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須以英文或中文提交，內容包括：

- (a)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及／或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股份擁有權證明的經認證真實副本。該等文件可包括該相關日期的股票證書、經紀或銀行帳戶對帳單、存管處參與者報表或其他合理的當時擁有權證明；
- (b) 申索人和認證人的簽字聲明（包含在申索表格中）：(i) 提交予審裁員、Clear Prosper 和 Sino Wealth，其中聲明申索表格中列明的該申索人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及／或 2022 年 9 月 13 日（如適用）的股份擁有權資料、申索表格中列明的認證人資料以及該申索人提供的擁有權證明及其他經認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均真實、正確且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並且該認證人認證的擁有權證明及其他經認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均是原件的真實完整副本（如適用）；且 (ii) 彼等理解，須向證監會提供申索表格的副本，且彼等已閱讀證

監會警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將構成刑事犯罪；及

(c) 申索人還須在申索表格中提供以下資料：

- a. 姓名；
- b. 住址/註冊地址；
- c. 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
- d. 香港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證書的經認證真實副本；
- e. 倘申索人是法人團體，則需提供批准簽署申索表格的董事會（或同等機構）決議的經認證真實副本；及
- f. 倘申索人以代理人、個人代表或繼承人的身份簽字，則需提供證明該申索人簽署權限的所有文件的經認證真實副本。

審裁員將在收到該申索表格後七（7）天內向申索人提供申索表格的認收通知。

#### **(D) 申索核實**

為確定申索的有效性，如審裁員認為必要，審裁員將視個別情況與公司及香港主要券商和銀行聯絡，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獲取相關的持股和交易記錄。申索人應在需要時向審裁員提供必要協助。

自申索截止時間起至2026年7月16日的兩（2）個月期間（「核實期」），審核員將決定付款計劃下的申索是否有效。於2026年7月16日（即核實期的最後一天），審裁員將以普通郵件向所有申索人寄發通知，告知其申索是否成功；對於未獲成功的申索人而言，該通知將列明拒絕理由。

未獲成功的申索人（「覆核申請人」）可於**2026年8月16日（星期日）**（即核實期最後一天起滿一（1）個月之日）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提交填妥的補充申索表格（可於<https://www.quamcap.com/forms/> 下載）連同相關文件（如有），以郵寄或專人送交審裁員，信封請註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申索」，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須以英文或中文提交，內容包括：

- (a) 覆核申請人為解決拒絕理由中所述事項而希望提供的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及／或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股份擁有權補充證明的經認證真實副本；
- (b) 覆核申請人和認證人的簽字聲明（包含在補充申索表格中）：(i) 提交予審裁員、Clear Prosper 和 Sino Wealth，其中聲明補充申索表格中列明的該覆核申請人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及／或 2022 年 9 月 13 日（如適用）的股份擁有權補充資料、補充申索表格中列明的認證人資料以及該覆核申請人提供的擁有權補充證明及其他經認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均真實、正確且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並且該認證人認證的擁有權補充證明及其他經認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均是原件的真實完整副本（如適用）；且 (ii) 彼等理解，須向證監會提供補充申索表格的副本，且彼等已閱讀證監會警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將構成刑事犯罪；及

(c) 覆核申請人還須在補充申索表格中提供以下資料：

- a. 姓名；
- b. 聯絡電話；
- c. 針對拒絕理由中所述事項作出的回應；
- d. 倘覆核申請人是法人團體，則需提供批准簽署補充申索表格的董事會（或同等機構）決議的經認證真實副本；及
- e. 倘覆核申請人以代理人、個人代表或繼承人的身份簽字，則需提供證明該覆核申請人簽字權限的所有文件的經認證真實副本。

審裁員將在收到該補充申索表格後七（7）天內向覆核申請人提供補充申索表格的認收通知。

於2026年10月16日（即核實期最後一天起滿三（3）個月（「覆核期」）之日），審裁員將對覆核申請人提出的申索作出最終決定，並以普通郵件向所有覆核申請人寄發通知，告知其申索是否成功；對於未獲成功的覆核申請人而言，該通知將列明拒絕理由。

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即覆核期最後一天后十四（14）天內），審裁員將向每位成功的申索人寄發一張以其姓名為抬頭人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支票，向其支付款項。恕不對任何申索人作出其他付款安排。

支票將透過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郵寄發送，寄往申索成功的申索人各自在彼等申索中提供的地址。所有該等支票均以普通郵件寄出，風險由有權獲得支票的人承擔，審裁員、Clear Prosper、Sino Wealth、CP集團或其中任何一方均不對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付款計劃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申索人向審裁員提交申索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sup>註</sup>	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 下午5時正
核實期結束及審裁員向所有申索人寄發告知其申索是否成功之通知	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覆核申請人向審裁員提交補充申索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sup>註</sup>	2026年8月16日（星期日） 下午5時正
覆核期結束及審裁員將向所有覆核申請人寄發告知其申索是否成功之通知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向每位成功申索人寄發支票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或之前

註：如需親自遞交索賠表格和補充索賠表格，請注意：(a) 審裁員辦公室的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及(b) 審裁員辦公室將於(i)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保持開放，辦公時間為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ii) 2026年8月15日（星期六）保持開放，辦公時間為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及(iii) 2026年8月16日（星期日）保持開放，辦公時間為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E) 審裁員的裁定

審裁員的任何裁定均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且對申索人具有約束力。

#### (F) 其他

申索人、覆核申請人及認證人請注意，任何人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所訂罪行，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審裁員有權拒絕其裁定為未按適用要求妥善填寫或簽署的申索，或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的申索，或難以辨認的書寫或因其他原因無效的申索。

審裁員保留酌情要求提供補充證明或文件以核實申索有效性的權利。此外，審裁員可在適當情況下，並按其獨有之意見，要求來自或涉及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證明須經過公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佐證。

於準備經認證真實副本時，認證人必須是審裁員認可的法律、會計或公司秘書專業監管機構的成員（無論該認證人是否執業），且認證人須載有其簽名、全名、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認證人的職位或簽署身份的資料、聯絡方式、認證人所屬專業監管機構的名稱，並附上由監管機構頒發的註冊編號。在香港，符合資格的法律、會計或公司秘書專業監管機構包括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會計或公司秘書專業監管機構的資格將由審裁員按個別情況逐一裁定。

如需親自遞交索賠表格和補充索賠表格，請注意：

- (a) 審裁員辦公室的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及
- (b) 審裁員辦公室將於：
  - a. 2026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保持開放，辦公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 b. 2026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保持開放，辦公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
  - c. 2026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保持開放，辦公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如果申索人或覆核申請人對申索流程有任何疑問，請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正及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撥打服務熱線(852) 2217 2990 與審裁員聯絡。

### 4. 定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公告中以下詞語將具有以下含義：

「2016 付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2. 付款計畫」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6 股東」	指 審裁員根據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章節裁定的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除 Sino Wealth、Best Sincere Limited 及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外的股東
「2016 持股」	指 審裁員根據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章節裁定的 2016 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持有的股份
「2022 付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2. 付款計畫」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2 股東」	指 審裁員根據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章節裁定的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除 Sino Wealth、Best Sincere Limited 及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外的股東
「2022 持股」	指 審裁員根據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章節裁定的 2022 股東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持有的股份
「審裁員」	指 具有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 - (A) 審裁員」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張事宜」	指 具有本公告「1. 背景」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法人團體」	指 除個人以外的法人實體
「申索」	指 根據付款計劃，2016 股東或 2022 股東提出的申索
「申索截止時間」	指 具有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 - (C) 申索期間和所需文件」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申索人」	指 提出申索的人
「Clear Prosper」	指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P 集團」	指 (a) Clear Prosper、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和同屬附屬公司，及(b) 根據《收購守則》被執行人員推定、裁定或意圖裁定為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的人，為避免疑義，包括(b)項下各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 年 2 月 13 日，即確定本公告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付款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2. 付款計劃」章節所列的付款計劃
「相關股東」	指 2016 股東和 2022 股東
「覆核申請人」	指 具有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 - (D) 申索核實」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覆核期」	指 具有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 - (D) 申索核實」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和解日」	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即執行人員、Clear Prosper 和 Sino Wealth 就主張事宜簽署和解協議之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 0.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Wealth」	指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位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核實期」	指 具有本公告「3. 流程及管理安排 - (D) 申索核實」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收盤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香港，2026 年 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Sino Wealth* 董事會由李志軒及林嘉豪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Clear Prosper* 董事會由李志軒及林嘉豪組成。

*Sino Wealth* 和 *Clear Prosper* 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